

项目编号：510106202100140

2021 年国庆氛围营造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采购单位：成都市金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2
第二章磋商须知.....	5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9
第七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0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九章评审方法.....	73
第十章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8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金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1 年国庆氛围营造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06202100140，所属行业：广告服务
2. 采购项目名称：2021 年国庆氛围营造服务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金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包数：本项目四个包。

二、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2021 年国庆氛围营造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495690 元，最高限价为 495690 元。（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 13 号蓝海 OFFICE - C 座 505 室。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

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金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 65 号

联系人：代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0542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 13 号蓝海 OFFICE - C 座 505 室

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电话：028-84722110

2021 年 09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成都市金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 65 号 联系人：代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0542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 13 号蓝海 OFFICE - C 座 505 室 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电话：028-84722110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9569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95690元。 包件一：134550.00元 包件二：96330.00元 包件三：140790.00元 包件四：124020.00元 供应商最后报价（总价和单价）超过本项目各包件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5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磋商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不予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 028-84722110
12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 028-84722110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任女士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任女士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询问与质疑均由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p> <p>联系人：任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4722110</p> <p>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13号蓝海OFFICE - C座505室</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金牛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770519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其他	<p>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2.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6000元/包。</p> <p>户名：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22873001040007116</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一品天下支行</p>
20	发票开具委托书	详见附页1。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金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截至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

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壹份。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编制目录及逐页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

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

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自拟）。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

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如涉及为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现金或保函等形式递交。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

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合格证明材料到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程序为：按双方的合同约定（约定不得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已明确的要求）**特殊说明：如若中标（成交）后本项目存在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投诉、举报等异议情况的，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按处理结果执行。**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磋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0000 元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以上资料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以上资料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附 2021 年以来不少于 1 个月向税务部门缴纳税收的转账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附 2021 年以来不少于 1 个月向社保部门缴纳社保的转账凭证或其他

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8.采购人根据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磋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磋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及各包清单

1. 项目概述

为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2 周年，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按照市上统一部署，决定在我区重要主干道两侧路灯杆上悬挂国旗。

2. 本项目分为 4 个包件（下表仅作为供应商参考，实际需求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2021 年国庆节悬挂灯杆国旗统计表							
包件号	主干道名称	起止点(或所含道路)	数量(组)	数量小计(组)	悬挂国旗号数	单价最高限价(元/组)	备注
包件一	人民北路	万福桥-肖家村四巷	65	345	3 号	390 元/组	
	府青路	一环路口-红星桥桥头	23				
	解放路	解放路二段、解放路一段	115				
	一环路(1段)	沙湾路口—人民北路口	72				
		人民北路口—府青立交	70				
包件二	蜀都大道	十二桥路	18	247	3 号	390 元/组	
	一环路(2段)	蜀都大道—沙湾路口	100				
		新华大道沿线	马家花园路				
	沙湾路		38				
	交大路		76				
包件三	迎宾大道	迎宾大道	72	360	3 号	390 元/组	

	金牛大道	营门口路	98				
		茶店子路	83				
		金牛坝路	42				
		茶店子东、西、正街	66				
包件四	羊西线	蜀汉路	128	318	3号	390元/组	
		蜀西路	190				

注：1、以上清单中涉及的道路仅作为参考，以实际道路名称为准；

2、以上清单中涉及的灯杆数量（组）为预估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3、采购人可提供部份完好可使用支架。

二、服务要求、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

1、服务要求

国旗悬挂地点

人民北路、府青路、解放路、一环路、蜀都大道（十二桥路）、新华大道沿线（马家花园路、沙湾路、交大路）、迎宾大道、金牛大道（营门口路-金牛坝路）、羊西线（蜀汉路、蜀西路）等。

国旗悬挂要求

（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规范设置，安装过程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切实履行管理工作职责，依法纠正未按规定悬挂国旗行为。出现国旗脱落、破损，应第一时间修复、更换，并按期组织拆除，拆除的国旗应妥善保管，严禁随意丢弃。

（二）国旗悬挂采取路灯灯杆逐杆设置，根据道路宽度和灯杆高度，采用不同规格的国旗，其中灯杆高度 $H \geq 10m$ ，宜采用标准三号国旗，尺寸为 $1920 \times 1280mm$ ，灯杆高度 $10m > H \geq 8m$ ，宜采用标准四号国旗，尺寸为 $1440 \times 960mm$ ，灯杆高度 $8m > H \geq 6m$ ，宜采用标准五号国旗，尺寸为 $960 \times 640mm$ ，同时必须满足路灯灯杆荷载要求和风

荷载的影响，以保证安全。

注：本次悬挂国旗的尺寸规格，预计以三号为主，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国旗材质采用优质八枚绸缎，大红，RGB 颜色：R=255，G=0，B=0；制作国旗的八枚绸缎厚度大于 0.12mm；制作国旗的八枚绸缎单位重量大于 140g/m²。

（四）国旗适合双幅对称安装，统一采用上滚边为白色，下滚边为红色的设计，对于不具备双幅对称安装条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单幅安装或不安装。国旗应采用铝合金支架和 U 型抱箍固定在灯杆上，其中，一环路应采用滑槽式多功能杆支架与连接件卡扣式安装，同时在靠近灯杆侧须有上下连贯的加强筋支架，国旗安装高度原则上在灯杆的三分之二处。

（五）安装设置要保障人员财产安全，设置前请与成都城投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由成都城投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指导设置工作，避免损坏照明设施。

（六）安装拆除工作均在夜间实施，注意保持整体效果的延续性，原则上同一路段的安装拆除工作应当同时进行、同时完成。

路灯杆悬挂国旗规格与安装技术导则

一、国旗的规格

（一）尺寸规格

型号	1 号	2 号	3 号	4 号	5 号
尺寸（mm）	2880*1920	2400*1600	1920*1280	1440*960	960*640

（二）制作要求

1. 采用绸布面料。
2. 采用丝网印刷工艺，双面显示效果一致。
3. 其他规格参数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要求。

二、安装方式

对称悬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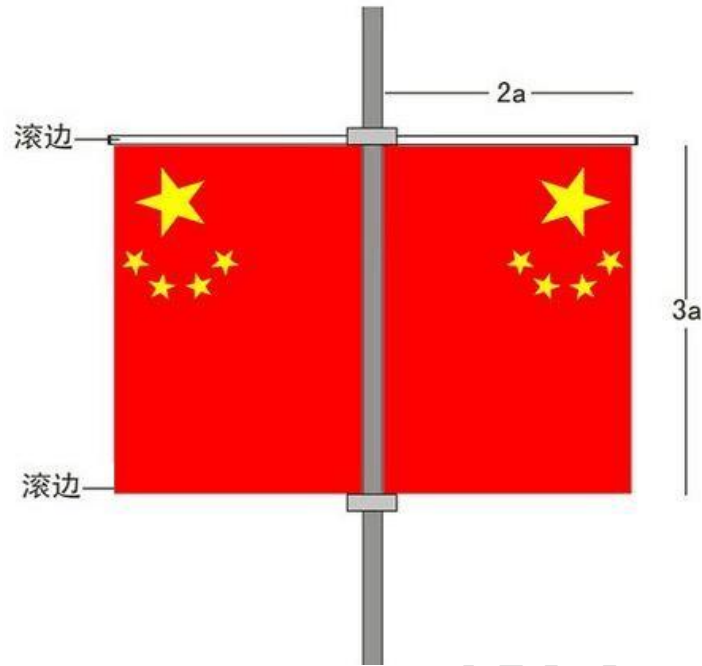


图 1 对称悬挂

1. 悬挂国旗的长边与短边尺寸必须严格按照 3: 2 的比例。
2. 白色滚边仅应在国旗上方。
3. 国旗悬挂完成后，左侧国旗的五角星应在该国旗图画中的左上方，右侧国旗的五角星应在该国旗图画的右上方，形成对称。

三、安装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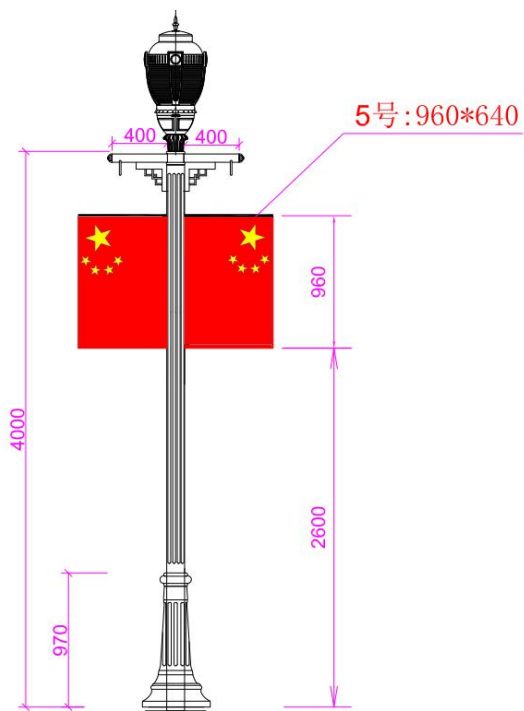
(一) 安装规格

1. 国旗底边沿高度应高于灯杆长度 2/3 处（车行道最低安装高度为 5.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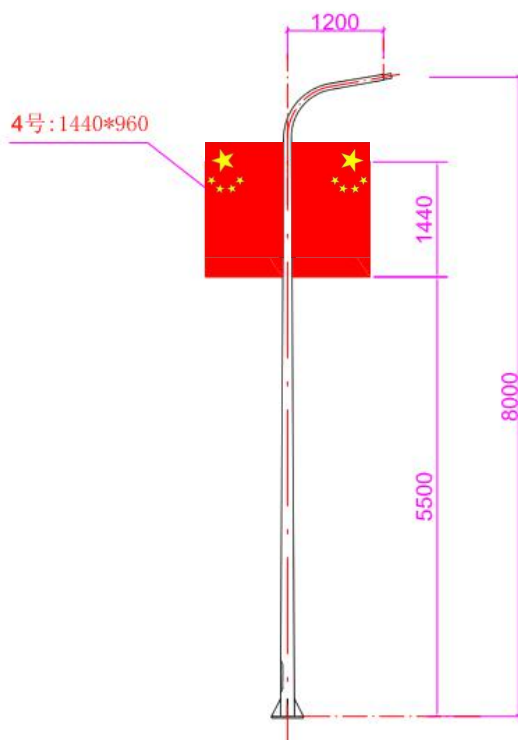
路灯灯杆高度 (h)	国旗型号	备注
对称悬挂		
$10\text{m} \leq h$	3 号	
$8\text{m} \leq h < 10\text{m}$	4 号	8m 大弯臂灯杆不宜安装
$4\text{m} \leq h < 8\text{m}$	5 号	仅庭院灯

2. 对称悬挂安装尺寸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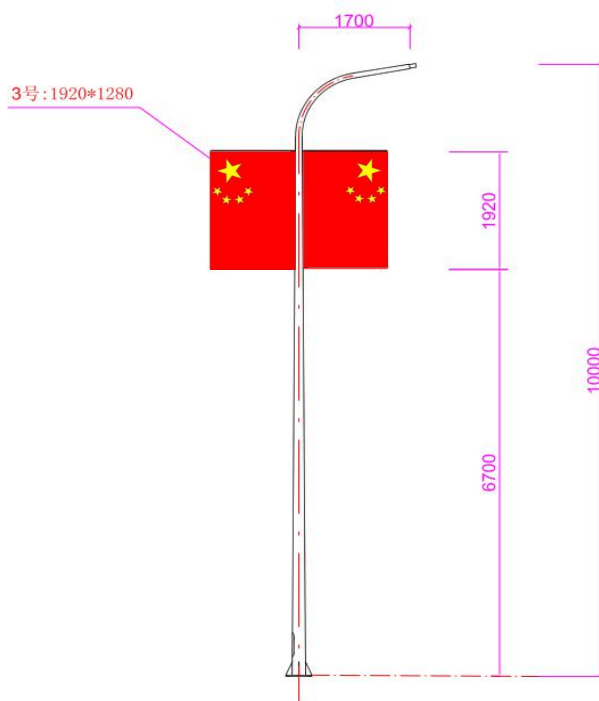
(1) 4m 庭院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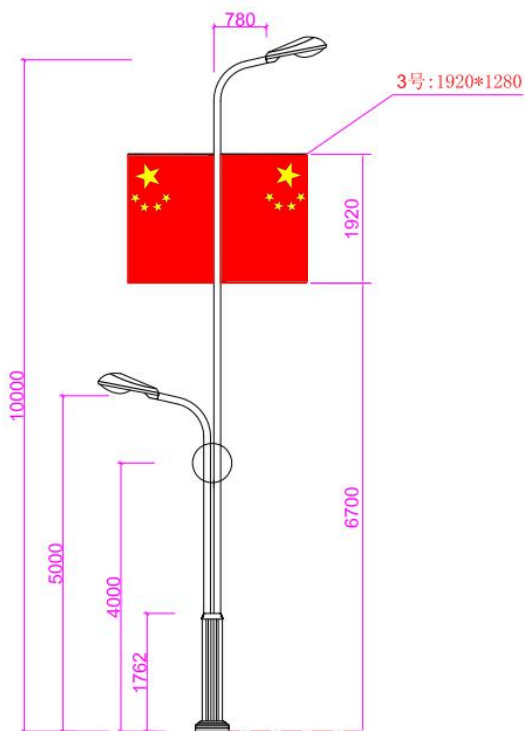
(2) 8m 单挑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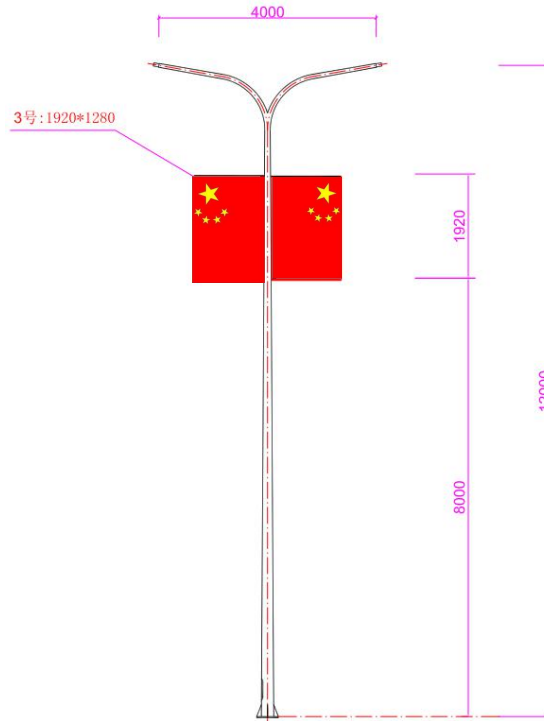
(3) 10m 单挑灯



(4) 10m 高低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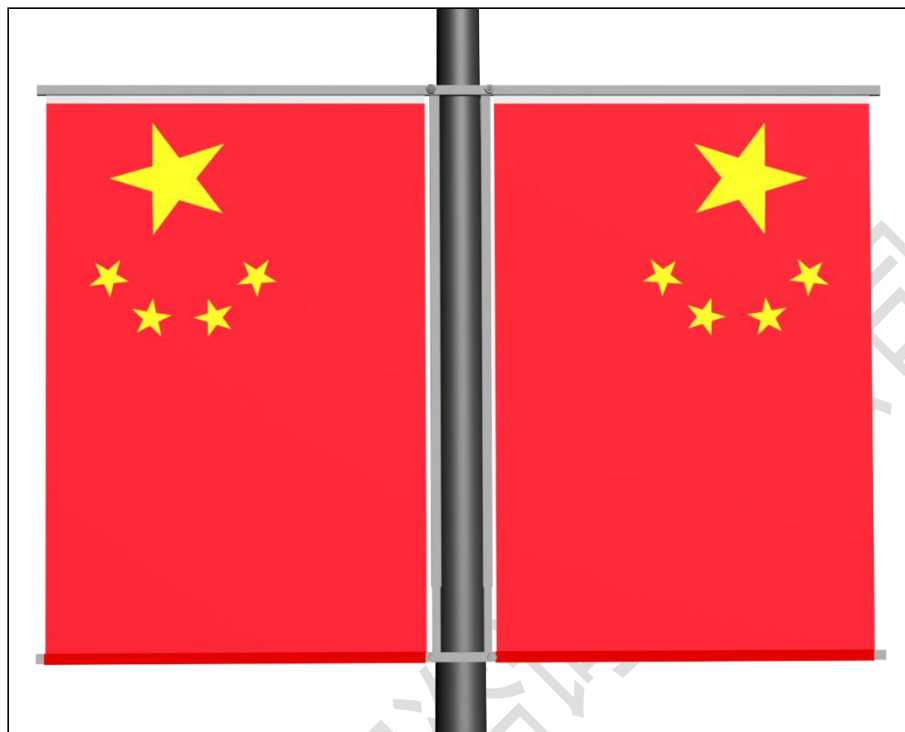
(5) 12m 双挑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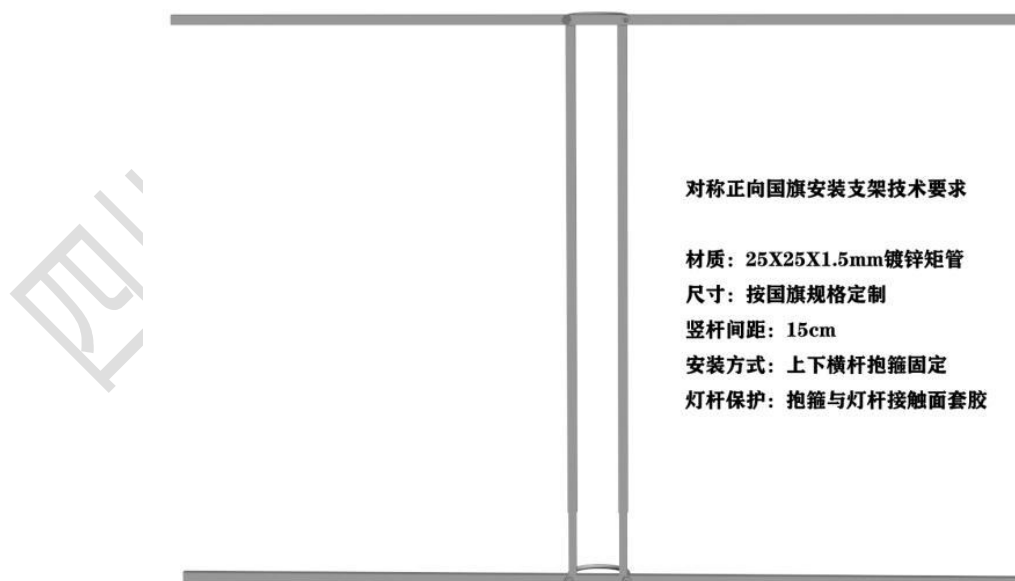
(二) 附件安装要求

1. 国旗支架下边沿低于道路建筑限界要求的，不得有伸出路沿石，防止车辆擦挂，若需要安装，应改变安装方向，沿道路方向安装国旗。
2. 灯杆上挂国旗采用抱箍形式固定于灯杆上，抱箍内侧满加 3mm 厚胶垫，防止拆安抱箍时对灯杆防腐涂层的损伤。根据安装灯杆的不同，实施单位应实地测量灯杆管径大小，以便生产适合灯杆的安装抱箍。
3. 一环路多功能杆上挂国旗应采用滑槽卡扣式安装方式。
4. 普通抱箍式支架示意图如下：

(1) 对称正向安装效果，国旗顶部部白边，底部红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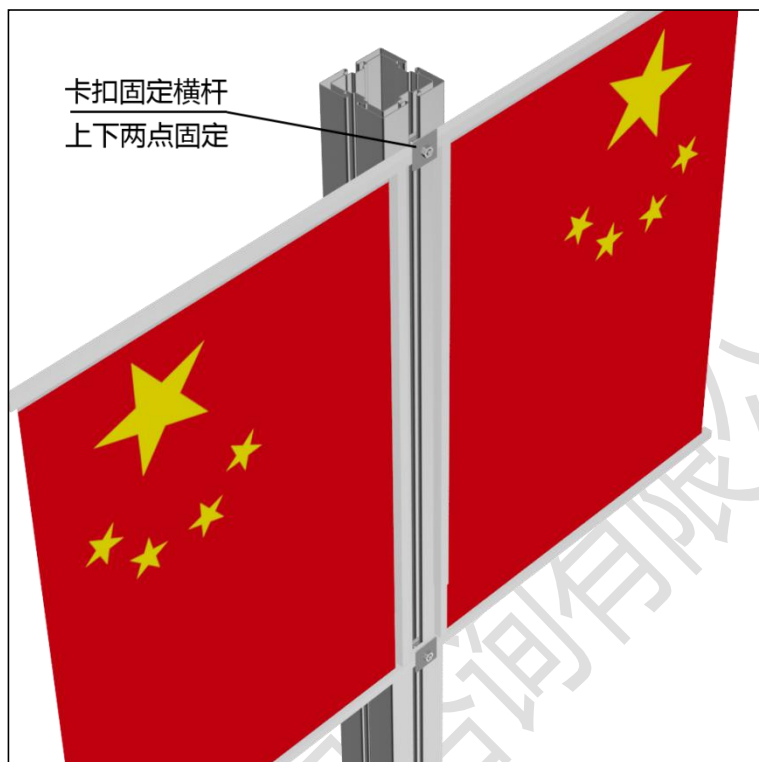


(2) 对称正向安装支架材质与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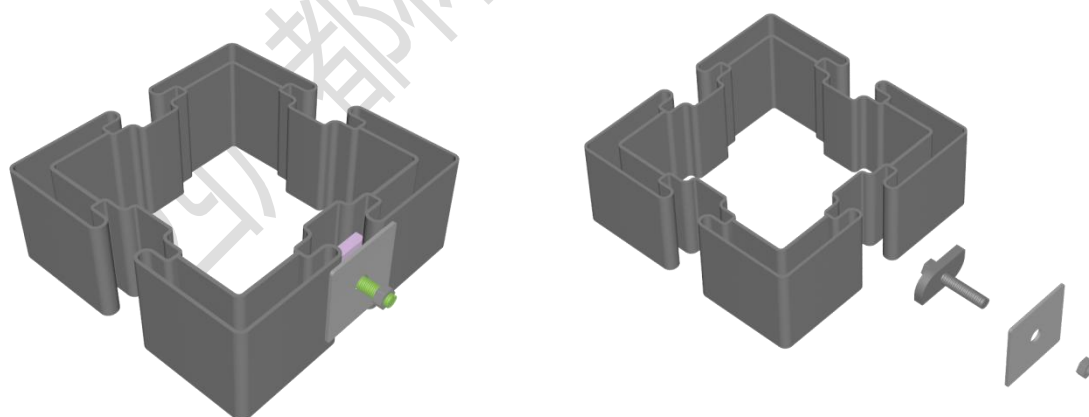


5. 一环路滑槽式多功能杆支架与连接件：

(1) 国旗支架卡扣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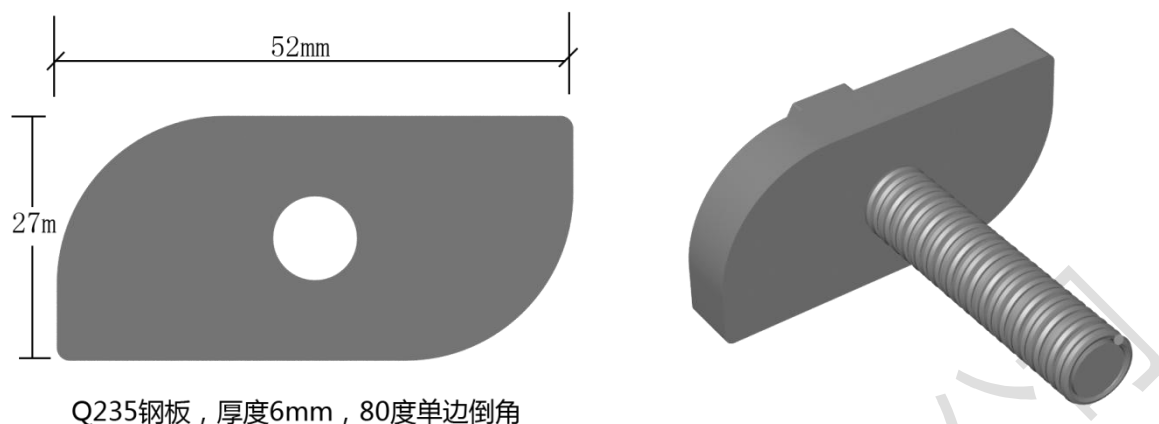


(2) 多功能杆结构及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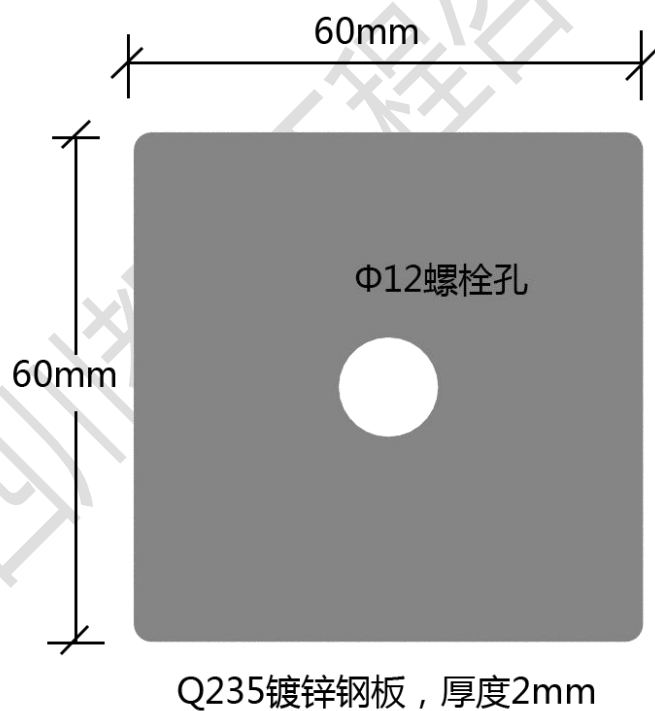
一环路多功能杆杆体截面

(3) 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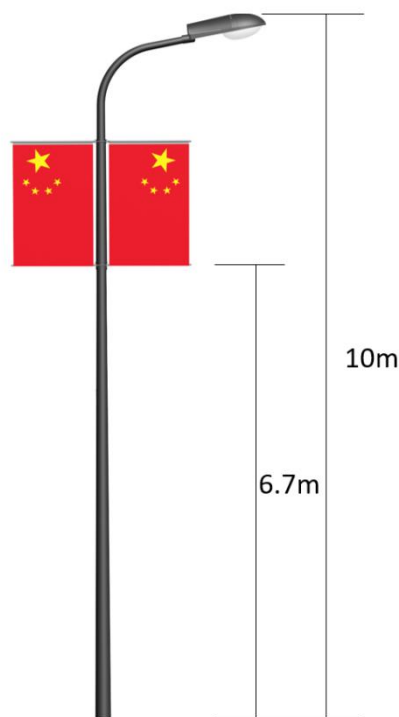
卡板与螺杆焊死，螺杆长度 80mm。

(4) 垫板（中孔 M10 内丝）



(三) 对称悬挂国旗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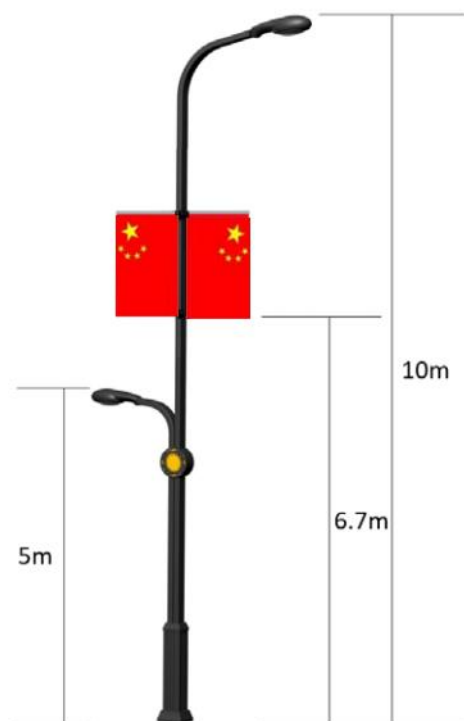
1. 单挑灯杆悬挂国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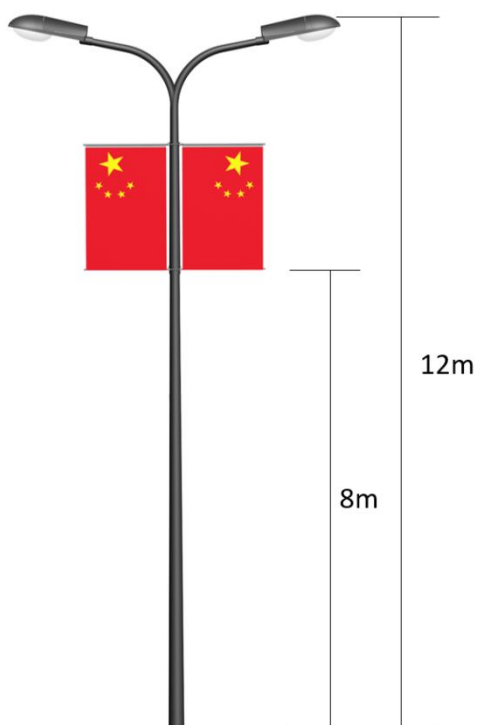
2. 玉兰灯杆悬挂国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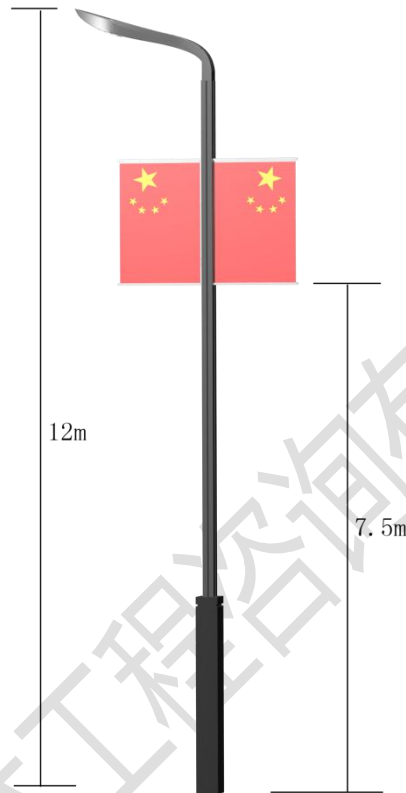
3. 高低臂灯杆悬挂国旗



4. 双挑灯灯杆悬挂国旗



5. 一环路多功能灯杆悬挂国旗



2、商务要求（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包件四）

（1）服务期限：

安装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5 日—9 月 28 日；

悬挂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5 日；

拆除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

如遇特殊情况，以市城管委具体通知为准。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包件四的实际安装地点）。

（3）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工作内容完成情况据实结算支付。国旗悬挂完成需通过履约验收，拆除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100%服务费（全部支付费用=悬挂国旗中标单价*实际悬挂组数）

3、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以及其他可能涉及供应商成本和风险、可能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的因素）

1)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

2) 成交供应商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的采购服务内容，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成交价以外其它产生的任何费用。

4、需实现的政策目标

（包括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科技创新、维护弱势群体利益、维护国家安全和战略利益等政府采购政策,应当明确实现相关政策目标的具体措施，以及预留份额、价格扣除、加分等的具体数额）。

三、其他要求（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包件四）

（一）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供应商需做好国旗悬挂、维护、拆除等工作中所需的人力、设备、材料等，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材料、人工、机械、税费、利润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提供的悬挂国旗主干道明细清单为预估数量，采购人按实际悬挂数量给成交人结算，但结算金额不能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

（四）安装设置要保障安全，设置前请与市照明监管服务中心联系，由市照明监管服务中心指导设置工作，避免损坏照明设施。

（五）安装拆除工作均在夜间实施，注意保持整体效果的延续性，原则上同一路段的安装拆除工作应当同时进行、同时完成。

（六）服务标准

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技术规范以及采购人相关要求，对路灯杆安装制定规格、制定种类进行安装。

2. 文明作业，确保作业现场干净整洁。
3. 安全作业、文明作业，作业全程要放置作业标志、防护栏等提示过往行人及车辆；作业时应配备安全帽、安全带等相关专用设备；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作业中不得破坏周围环境，因作业造成道路、树木、公共照明设施等损坏、损伤的，所有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应为所有作业人员配备登高工具。测电笔、雨衣、防护手套、防护口罩、安全帽、安全带等专用设备。
6. 供应商相关人员应 24 小时在现场附近，出现问题应能在 2 小时内完成整改。
7.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指派专人前往现场指导、监督作业的，供应商及相关作业人员应当服从采购人现场人员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8. 服务期间，出现国旗破损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负责修复；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9. 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将会对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实施监管。会随时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车辆、国旗及其他配套物品数量、品质等。对于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或者不满意的部分，采购人将会下达口头整改指令或书面整改通知书，供应商须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整改。
10. 采购人将会在服务期限内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现场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的部分服务费用，考评结果非常差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服务合同。
11. 供应商工作人员、雇佣人员与采购人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供应商应及时、足额向其工作人员、雇佣人员发放工资并依法缴纳社保，同时应妥善处理劳动及用工争议；若出现供应商工作人员、雇佣人员示威、闹事、信访、上访等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同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供应商工作人员、雇佣人员在服务期间，遭受到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造成采购人、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由采购

人先行承担的，可向供应商追偿。

四、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其他商务要求：

- 1) 成交人必须在成交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和转包。
- 3) 成交供应商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的采购服务内容，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成交价以外其它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性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2021 年国庆氛围营造服务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包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 性 别: ____ 年 龄: ____ 职 务: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包号：xx (项目编号：XXXX)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4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1-5

四、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以上资料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以上资料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附 2021 年以来不少于 1 个月向税务部门缴纳税收的转账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附 2021 年以来不少于 1 个月向社保部门缴纳社保的转账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采购人根据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2021 年国庆氛围营造服务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包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2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单位总响应报价为_____；服务期：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4

三、（一）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或所含道路)	灯杆组数	单价报价 (元/组)	合计(元)	服务期
1						
2						
3						
4						
报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注：

- 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报价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二)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或所含道路)	灯杆组数	单价报价 (元/组)	合计(元)	服务期
1						
2						
3						
4						
报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注: 1. 最后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含完成项目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2. 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磋商现场进行填写。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 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4. 本格式文本可以不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内, 在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通知递交(本表格自备)。

磋商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5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注：1. 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差异的供应商必须列出，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供应商可不列出，视为完全响应。

2.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6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7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自 2017 年以来的业绩，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8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注：1. 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差异的供应商必须列出，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供应商可不列出，视为完全响应。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2-9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10

九、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注：仅限磋商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2、财政部门对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格式 2-1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1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3

十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2-14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注：本项格式自拟。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项目实施方案的简要描述、项目完成时间的承诺、服务内容、措施、管理办法等。

格式 2-15

十四、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磋商文件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全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格式 2-16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其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包件四）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得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44%	设计 方案、 设计 品质、 组织 方案 等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包括：①设计方案是否结合金牛特色及区域特性、②设计的品质优劣、③组织方案、④工作进度安排，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8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具有操作性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质量 保证 金措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质量管理方案应包括：①质量监督体系、②质量监督责任制、③	

		<p>施 12 分</p>	<p>质量保障巡查机制、④质量责任落实到人头，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具有操作性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项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 8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应包括：①本项目的环保施工、②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③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建设、④杜绝习惯性违章措施；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8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具有操作性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工期保证措施 8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工期保证措施应包括：①工期计划安排、②对工期要求作出承诺及工期保证的进度图、③建立实施进度保障监督机构、④建立进度延后责任制度；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8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具有操作性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安全保证措施 8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安全保证措施应包括：①针对本项目实施存在的安全防范点做出分析、②就防范点的安全防范作出防范措施、③人员安全意识教育、④安全事故管理责任制度；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p>	

			理的得 8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具有操作性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管理 人员配置 11%	11 分	<p>1.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巡查维护组 4 人、前期安装工作人员拼接技师 2 人、安装人员 3 组(12 人) 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同时增加拼接技师 1 人、安装人员一组（4 人）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2. 供应商在人员配置基础上每多增加一组项目巡查维护组（4 人）的得 3 分。</p>	<p>1、提供人员配置表；</p> <p>2、出具相关人员具有 1 年相关工作经验的承诺函；</p> <p>3、每 1 组安装人员至少提供 2 名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的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共同评分因素</p>

4	类似项目 业绩 12%	12 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内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p>	<p>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p>
5	应急预案 17%	17 分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应急预案包括：①延展设计应急小组、②后勤保障、③应急保障、④安装现场应急预案、⑤物资安全保障应急预案。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具有操作性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项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提供应急响应承诺。承诺应急响应时间在 2 小时的得 1 分，每缩短半个小时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供应商须在后期服务过程中承诺的应急响应时间内完全解决突发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技术评分因素</p>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p>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p> <p>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文件为准（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p>	<p>投标产品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 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共同评分因素</p>
---	--------------------	-----	---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1 年国庆氛围营造服务项目（包件__）。

二、交付及安装、拆除时间

乙方应按产品特点及运输方式妥善包装，产品保险费用、运输费用及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一）安装时间为2021年9月25日—9月28日；

（二）悬挂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10月15日；

（三）拆除时间为2021年10月16日—10月17日。

（具体安装、悬挂、拆除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采购人可随时调整。）

（四）计划悬挂国旗的路段（包件__）：

_____。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技术规范等以及采购人相关要求，对路灯杆安装制定规格、制定种类进行安装。

（二）文明作业，确保作业现场干净整洁。

（三）安全作业、文明作业，作业全程要放置作业标志、防护栏等提示过往行人及车辆；作业时应配备安全帽。安全带等相关专用设备；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作业中不得破坏周围环境，因作业造成道路、树木、公共照明设施设备等损坏、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五）供应商应为所有作业人员配备登高工具。雨衣、防护手套、防护口罩、安全帽、安全带、测电笔等专用设备。

（六）供应商相关人员应 24 小时在现场附近，出现问题应在 1 小时内完成整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七）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指派专人前往现场指导、监督作业的，供应商及相关作业人员应当服从采购人现场人员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八）服务期间，相关挂件、摆件破损的，由供应商负责及时无偿修复；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九）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将会对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实施监管。会随时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车辆、国旗及其他配套物品数量、品质等。对于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或者不满意的部分，采购人将会下达口头整改指令或书面整改通知书，供应商须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整改。

（十）采购人将会在服务期限内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现场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的部分服务费用，考评结果非常差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服务合同。

（十一）供应商工作人员、雇佣人员与采购人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供应商应及时、足额向其工作人员、雇佣人员发放工资并依法

缴纳社保，同时应妥善处理劳动及用工争议；若出现供应商工作人员、雇佣人员示威、闹事、信访、上访等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同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供应商工作人员、雇佣人员在服务期间，遭受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造成采购人、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重要道路悬挂国旗装饰技术要求

（一）装饰方式

通过在路灯灯杆上悬挂国旗等，营造举国欢庆、国泰民安的节日氛围。

（二）悬挂国旗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技术规范等，安装过程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出现国旗脱落、破损，应第一时间修复、更换，并按期组织拆除。

（三）悬挂国旗的规格及具体要求

1. 尺寸规格：本项目悬挂 3 号国旗。

2. 制作要求

（1）采用绸布面料：国旗材质采用优质八枚绸缎，大红，RGB 颜色：R=255，G=0，B=0；制作国旗的八枚绸缎厚度大于 0.12mm；制作国旗的八枚绸缎单位重量大于 140g/m²。（2）采用丝网印刷工艺，双面显示效果一致。

（3）其他规格参数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要求。

（4）安装方式：对称悬挂

①悬挂国旗的长边与短边尺寸必须严格按照 3：2 的比例。

②白色滚边仅应在国旗上方。

③国旗悬挂完成后，左侧国旗的五角星应在该国旗图画中的左上方，右侧国旗的五角星应在该国旗图画的右上方，形成对称。

(5) 安装要求

①国旗底边沿高度应高于灯杆长度 2/3 处（车行道最低安装高度为 5.5 米）。

②国旗支架下边沿低于道路建筑限界要求的，不得有伸出路沿石，防止车辆擦挂，若需要安装，应改变安装方向，沿道路方向安装国旗。

③灯杆上挂国旗采用抱箍形式固定于灯杆上，抱箍内侧满加 3mm 厚胶垫，防止拆安抱箍时对灯杆防腐涂层的损伤。根据安装灯杆的不同，实施单位应实地测量灯杆管径大小，以便生产适合灯杆的安装抱箍。

④国旗安装支架技术要求

灯杆上挂国旗采用抱箍形式固定于灯杆上，抱箍内侧满加 3mm 厚胶垫，防止拆安抱箍时对灯杆防腐涂层的损伤。根据安装灯杆的不同，实施单位应实地测量灯杆管径大小，以便生产适合灯杆的安装抱箍。

一环路多功能杆上挂国旗应采用滑槽卡扣式安装方式。

（四）安装设置要保障安全，设置前请与市照明监管服务中心联系，由市照明监管服务中心指导设置工作，避免损坏照明设施。

（五）安装拆除工作均在夜间实施，注意保持整体效果的延续性，原则上同一路段的安装拆除工作应当同时进行、同时完成。

五、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及结算。

（一）本合同费用总计即本合同暂定总额：¥_____，悬挂 3 号国旗单价为_____元/组，工程量据实结算。

（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工作内容完成情况据实结算支付。国

旗悬挂完成时需组织通过履约验收，拆除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100%合同费用（全部支付费用=悬挂国旗中标单价*实际悬挂组数）。

（三）如发生违约等情况，应扣除合同费用20%的违约金并承担合同对应条款的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即项目中标金额*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违约，甲方可以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缴纳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三)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

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期限完成约定道路的国旗安装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四）乙方所安装的国旗等与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不相符，每出现一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即：叁仟元整；出现3处及以上的，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可直接在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前述违约金。

（五）发现悬挂异常后，乙方应在一小时内整改完毕，未在时限内完成，乙方应支付1000元人民币，即：壹仟元整。

（六）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施工，因人员、车辆等无法按时到达造成了施工延迟，每次扣除1000元元人民币，即：壹仟元整。

（七）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完毕，并符合验收标准，后期因甲方要求对项目（即本合同第二条内容）进行更改的，应由甲方承担改动部分的材料、人工及机械服务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一) 项目磋商文件

(二) 项目响应文件

(三) 成交通知书

甲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页 1：发票开具委托书

发票开具委托书

四川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单位同志，身份证号，前来开具_____项目发票事宜，
请予接洽。

公司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号码	
开户行及账号	
税号	

- 注：1、本委托书仅适用于成交人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
2、本表后需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3、需附与采购人签定的采购合同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